

第一章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路面定检数据处理服务 比选公告

为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路面定期检测工作，我公司需聘请服务单位完成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路面检测数据处理服务工作。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川高系统路面检测数据处理服务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川高系统目前运营高速公路路面大约有 7300km，比选人 2023 年对运营高速公路路面进行定期检测，获取路面病害等信息，并对路面整体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2、服务内容

对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路面定期检测数据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时间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起一个月。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正式成果。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过高速公路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累计里程达到 2000km 以上。

注：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4、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五、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比选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八、响应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10：00 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

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B1410 室。比选人定于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十二、.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1205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 陈女士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